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3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庭溶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36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65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郭庭溶
（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共2罪），
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審判程序
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之犯罪
事實、論罪部分均撤回上訴等情，有本院準備、審判程序筆
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02、107、124
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
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
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
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
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發生原因係告訴人甘紫双與被告前
男友王祖德間有感情糾紛，被告亦有受傷，且上訴後已坦承
犯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原審就被告所犯傷害罪（共2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惟因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

01 被告之科刑，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
02 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其中被害
03 人所受之財物損害程度，及被告有無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進而
04 賠償損失或犯後已有知錯、悔悟之意等，均為認定被告犯罪
05 所生之損害及犯後態度之重要量刑因子。查被告於偵查及原
06 審審理時雖否認原判決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傷害犯行，
07 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上開犯行（見本院卷第124、129
08 頁），足見其犯後態度已有不同，原判決未及審酌此部分有
09 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已有未合。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
10 過重，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事實欄一、(一)(二)所
11 示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原定應執行刑部分失所依據，應併
12 予撤銷。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和平之態
14 度，處理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即以如原判決事實欄一、
15 (一)(二)所示方式與告訴人互毆，致告訴人受有如原判決事
16 實欄一、(一)(二)所示傷勢，所為實應非難；又考量被告於
17 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但迄今並未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之態
18 度；再酌其除本案外，並無其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
19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20 83至84頁），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1 狀況（見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2 「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

24 (三)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罪名均為傷害罪，罪質態樣及犯罪手
25 段相近，及各罪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8月、9月間，責任非
26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衡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7 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基於整體刑罰
28 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清海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4 法官 李東柏
05 法官 鍾佩真

06 附表：

編號	事實	原審罪名及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事實欄一、(一)所示	郭庭溶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庭溶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示	郭庭溶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郭庭溶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1 書記官 洪孟鈺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